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学；2018 年 12 月，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8%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汤玉祥等 7 名合伙人代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入宇通重工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股份数
宇通重工 100% 股权	363,949.80	220,000.00	314,700.32	33,282.90
上市公司	17,410.61	9,657.40	1,105.41	16,091.01
财务指标比例	2,090.39%	2,278.05%	28,469.10%	206.84%

注 1：标的公司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控制权变更为汤玉祥等七名合伙人代表前一年度财务数据，即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 2：标的资产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 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月 日